

附件 3

本批应用指南生效实施后废止的 15 项应用指南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应用指南；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应用指南；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应用指南；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应用指南；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应用指南；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应用指南；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应用指南；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应用指南；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应用指南；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应用指南；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

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应用指南；

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应用指南。